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58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 晋政地〔2019〕312号文件的批复

福建省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撤销丰华路项目供地批复的请示》（晋集建〔2023〕11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丰华路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〔2019〕312号）文件，收回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1.0454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二、上述土地收回后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。

三、请你单位做好与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接，共同做好上述土地后续管理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自然资源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7日印发

---